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李川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小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2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25-1711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7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李川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社区金田路 1015 号金庄商业楼 2 层-5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5034870-644030499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周小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李川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深圳直拨 0755-82329988 香港直拨 0852-62150055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社区金田路1015号金庄商业楼2层-5层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